

陆河县财政局文件

陆河财教〔2019〕68号

关于清算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补助资金的通知

陆河县教育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19〕44 号）文件通知，现清算下达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资金 128 万元，此款列入 2019 年度“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资金专门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具体用途和管理要求遵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

印发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教〔2018〕23号）执行。

二、按照“重点倾斜，集中投入”的原则，向寄宿制学校、规模小学校、接收农民工子女较多学校和薄弱学校倾斜。继续落实好农村地区不足100人的规模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的政策。

三、要按公办学校标准足额拨付民办学校公用经费，并监督民办学校按照要求减免学杂费和使用好公用经费。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标准按不低于省定的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执行，按规定可继续向学生收取学费的，须扣除公用经费补助标准部分。

陆河县财政局

2019年6月25日

陆河县财政局

2019年6月25日印发
